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基金销售”）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3月8日起，信诚基金销售将代理销售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87）与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10）。

一、信诚基金销售将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二、信诚基金销售将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以信诚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信诚基金销售将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中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业务内容将以信诚基金销售相关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1、信诚基金销售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2、信诚基金销售网站：www.ecpefund.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信诚基金销售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注：（1）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8年3月2日为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由于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于2018年3月9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8年3月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有关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本基金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本基金相关产品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费率为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7天≤持有期＜30天	0.75%
30天≤持有期＜365天	0.50%
365天≤持有期＜730天	0.25%
持有期≥7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5 后端收费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9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8 后端收费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6 后端收费128006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121012 B类份额128012 C类份额128112
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级份额121011 B级份额128011	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0
11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121013 B类份额128013	12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13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5	14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3
15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56 C类份额000557	16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17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000836 I类份额：000837	18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868
19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904	20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45
21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9	22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7
23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9	24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8
25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9	26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8
27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9	28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6
29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4	30	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041 C类份额002042
31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8	32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039 C类份额002040
33	国投瑞银瑞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907 C类份额：001908	34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2
35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677 C类份额：002678	36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1
37	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8	38	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0
39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2	40	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7
41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注：

1、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仅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转换业务；对于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情况，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开通转换业务
1	工商银行	√	200	√
2	邮储银行	√	100	√
3	民生银行(直销银行)	√	100	√
4	中信证券	√	100	√
5	中信证券（山东）	√	100	√
6	华泰证券	√	100	√
7	平安证券	√	100	√
8	好买基金销售	√	200	√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	√	100	√
10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
12	阳光人寿	√	200	√
13	大智慧基金销售	--	--	√
14	盈米财富	√	100	√
15	陆金所资管	--	--	√
16	中信期货	√	100	√
17	肯特瑞财富管理	√	100	√
18	汇成基金销售	√	100	√
19	通华财富管理	--	--	√

注：（1）对于民生银行，上表相关业务目前仅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开通，民生银行柜台开通时间需另行公告。

（2）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3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8年3月9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2月1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98号注册募集的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26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15: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马丽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国投瑞银基金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3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1

传真：0755-82904007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兹授权代为行使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 若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暂停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2、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因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及1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12月13日披露了《司太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2）；1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12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5）；12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2018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2018年2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经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的海外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及实地查看，以确定本次标的资产海外采购和销售数据的真实性。同时，公司继续与中介结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细节进行反复论证，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继续组织中介机构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